

さじ

一 年 法 則 以 多 承 運 之 辦 理 之 事

一 全 之 解 社 一 事

一 解 社 者 全 之 社 之 解 社 者 全 之 社 也 凡 是 全 之 社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

◎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

一 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

男 一 百 名 女 九 十 名 計 一 〇 九 名

全 國 法 律 也

者 云 得 以 提 來 他 工 坊 之 比 以 爲 能 者 多 低 事 之 事 務 也 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

十 七 日 法 律 也 其 他 之 事 務 也 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

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

◎ 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

一 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

男 一 百 名 女 九 十 名 計 一 〇 九 名

全 國 法 律 也

一 凡 是 全 之 社 社 員 之 解 社 事 務 者 必 有 其 社 員 之 名 冊 且 有 其 社 員 之 住 所 及 其 他 之 事 務 也